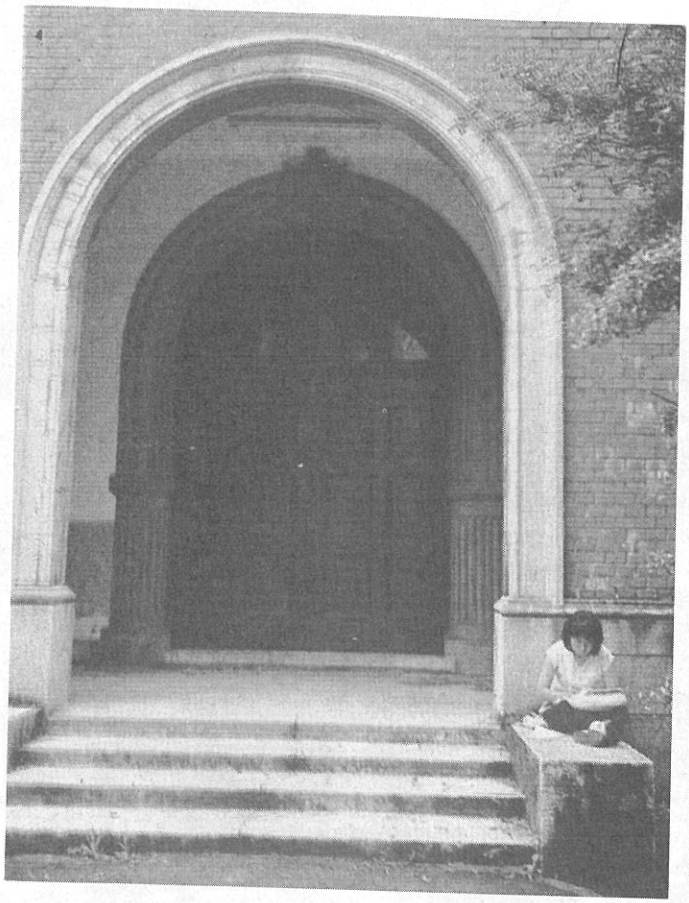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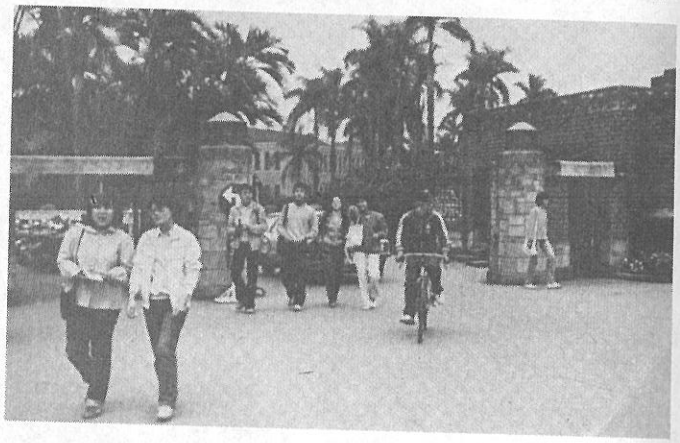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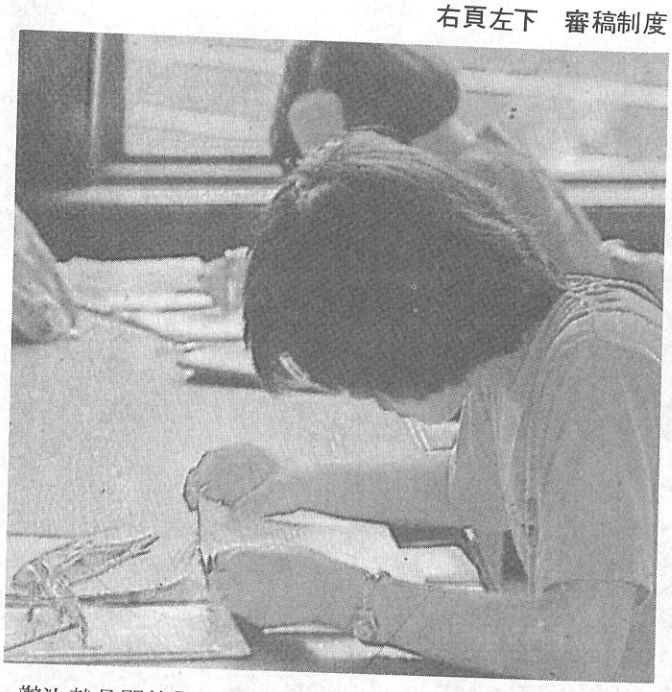
論大學生的言論自由

文／詹宗晃

依憲法第十一條明白的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此條文反應了廣泛爲民主法治國家所尊重的「言論自由」的精神。而所謂人民是指一國之國民，自然也包括了大學生。法律規定年滿十八歲者，對自己的行事負有完全之責任，而大學生甫入大學時絕大多數已屆滿十八歲，亦即他們是：「成人」，而不再是凡事需被襁褓、照顧（或稱之〝規定〞、〝限制〞）的小孩子了。況且，這其中絕大多數的大學生又是年滿二十歲，具有投票權的公民，那麼，其已具有獨立的人格以及思考、判斷的能力，是應該被承認及肯定，而賦予憲法的「言論、著作、出版」之自由的。

本文似乎必須界定一下，所謂大學生的言論自由，是指大學生在「校內」以口頭、文字、公開演講，及出版刋物等方式，提出對學校的應興革事項以及國家社會大事的意見，批評，和建議的自由。我們之所以強調大學生必須擁有言論自由，除了符合憲法的立法精神外，實在是著眼於高等教育的目的與功能。大理（社會學家柏深思（*T. Parsons*）與貝爾（*D. Bell*）以爲，大學已成爲社會的中心結構，大學教育之良窳足以影響乃至決定一個社會文化與經濟的興衰）。今日，我們要政治現代化，倡行民主法治，而民主法治的生根與進步是必須由教育建設來帶動，亦即，大學既是社會中心的結構，那麼冀望民主文化的植基是應該對將成爲未來社會中的中堅秀異分子的大學生，給予優良的環境，讓他們對種種問題有懷疑、思辯、批評、討論及表達的機會，以冀其在逐步的訓練中，培養起獨立思考與正確判斷的能力。而欲達此目的，最根本的

左頁左　大學之門
左頁右上　學校教育
左頁右下　放學
右頁左下　求知
右頁左下　審稿制度



辦法就是開放言論自由，讓大學生對問題的正反兩面有接觸及探討的機會，從其過程中學習處理與分析問題應有的方法態度。我們深信有言論的自由，才會有問題與缺點的揭發，才會有批評與改革的由來，也才會有進步與美好的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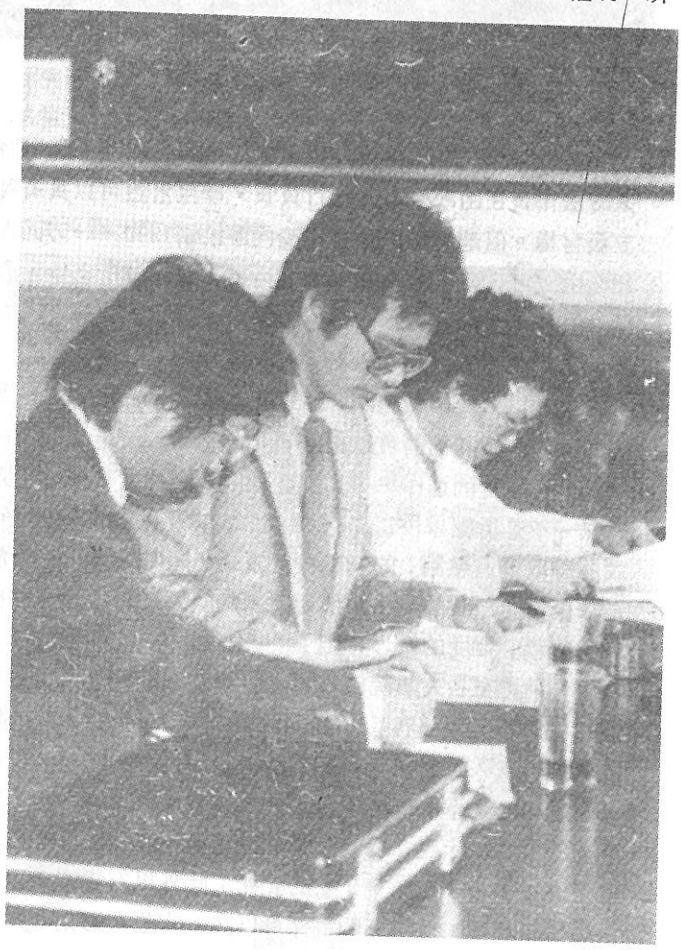
首先，希望大學應有公開演講的機會，這不但是表達意見而已，更可以提供雙向溝通，訓練表達能力並提高學術風氣。因此，學校當局不僅要承認學生有公開演講的自由與權利，尤其要鼓勵公開演講的風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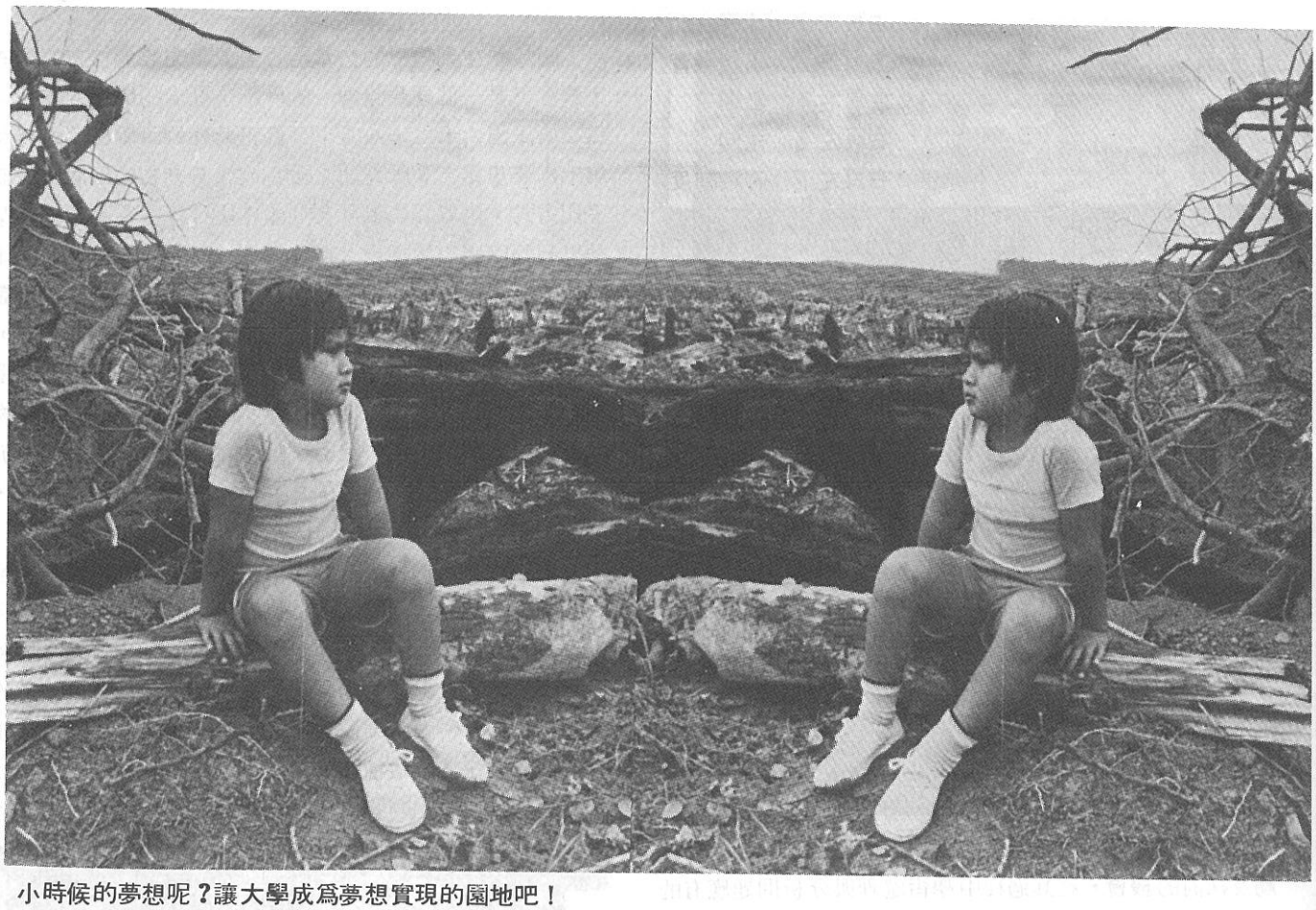
其次，談及大學生的言論自由，有一個廣爲大家爭議的問題就是學校對學生刊物的管理。關於學生刊物存在的正面價值是無庸置疑的，有人形容如果學校的社團活動代表著身體的四肢的話，那麼校內刊物即是人思想、靈魂與精神的象徵。因爲透過這個管道，學生可以與學校發生雙行道式的溝通；學生可以表達自己的意見，抒發內心之情愫，讓校方知道，他們在努力什麼？他們需要什麼？而學校亦可以藉此發佈消息、宣導校規及各項活動，使學生瞭解，學校做了些什麼？因此，校內刊物成爲學校與學生的橋樑，靠著刊物的傳導方式與力量，相互溝通，彼此產生共識，融合成一般更強更濃的親和力。

然而，現今諸多學校對學校刊物的管理方式，却使得大學裡負責編輯的人感到辛酸、無力與苦悶。探其究竟，則不外乎是稿件審查尺度的寬嚴。

關於學生刊物中的文章是否需要事先經過校方的審查，這實仍是一個見仁見智，值得細加探索的問題。有人以爲根據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日修正公佈的出版法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報紙雜誌之發行或書籍刊物之出版，採取登記方式，應屬報告制，其目的在使行政主管機關預知某種出刊物即將出現而已。而至於今日有所謂「查禁」之事，是於出版之後主管官署發現有違法之事情，始依法律懲罰，所以是在「查」其已出版刊物之內容而後「禁」之，屬於民主法治之「追懲制」。我國除清末民初曾因特殊環境而採行事先干涉的預防制以外，從未於事先干預出版物之內容，亦即採民主法治的事後「追懲制」。而今日屬於單行法的校規竟規定於事先審查刊物，顯已違反憲法之民主精神法治精神。

而有的人則以爲，非學生刊物的發行，比如說是一家報社或一本雜誌，當其牽涉到法律責任的時候，是要由發行人負責的。相對的，如果是校園刊物，其發行人多爲校長、訓導主任或課外活動主任，換句話說，就整個社會的法律關係來看，就是要校長、訓導主任或課外活動組主任來負法律責任。在這種情形之下，發行人既要負擔法律責任，那麼對於學生刊物，他當然擁有事先審查的權利。所





小時候的夢想呢？讓大學成爲夢想實現的園地吧！

以，如果學生以本名在校外發表文章、意見的話，那麼將來的法律責任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學生當然可以具有獨立發言權。但是，如果是在學校內辦校園刊物，一方面責任是由發行人負；另一方面這種活動是爲學校所支持，視爲教育的一部分，這種情況下，學校基於教育與保護的立場，對學生的言論加以限制，應是可以接受的。

對於以上兩種截然不同的意見，筆者無意作下孰是孰非的評斷。或許前者可以被視爲是一種理想的追求；而後者是一種現實的運作，因爲畢竟現今每一個大學裡的校園刊無一不是需經學校當局事先「審稿」的。縱然學生如何積極爭取「追懲制」的刊物發行方式，短時間內是不可能爲學校當局所接納的。既然如此，那麼就把討論的重點放在「審稿」制度的合理化吧！

目前存在各大專院校內的「審稿」制度，最爲學生垢病的現象是，審稿者基於認知的差異，或是不敢負責，怕將來出事後丟了飯碗，或是主觀的偏見，常常任意刪除或否決送審的文章，却不能提出令人心服的原因；同時「審稿」的尺度並未建立起一套既定的標準，於是全憑審稿者一時的心情來決定一篇文章的生死；此外更有「因人而異」的審查標準，有些人的稿件可以登，有些人的則一定被封殺。

在這樣的制度下，一分校園刊物所刊載出來的內容，並不能表達學生們眞正的心聲，如此一來，不僅是剝奪了學生言論的自由，同時也剝奪了學生「知」的權利。學生心目中的「公平」「正義」的原則遭受破壞，其反應一就是採取激烈的行爲與學校對立；再就是傾向於疏離的態度，從此與學校行同陌路。而這二者實都不斥爲是大學教育的失敗。

當然，一分校園刊物的創辦的主旨、目的、方向，編輯者的意識與寫作者的心態，共同組成了這分刊物的內涵。一分刊物若是具有報導、評論的性質，勢必要跟學校的行政立場有所牽扯，那麼編輯者與寫作者應該擁有怎樣的動機來編寫一分刊物，才是比較正確的呢？有人以爲校園刊物時有文章不合學校使用標準，導致無法出刊的情形，這是因爲他們的言論和學校政策有重大的衝突，而且批評得太激烈。然而，我們要說，誠如日本東京大學之「改革大學制度專題報告書」中所言：「大學之使命，乃是對於現存之學說或社會一般常識，予以客觀之批評與檢討，借以尋求新的眞理，開拓人類所未知之新世界；並將諸此學術成果發揚光大，同時用以培養優秀而具有知識創造力之



「審稿」制度的合理化

人才。……由於大學是社會裡知識活動之中心，大學所研究之學術，本質上就蘊涵對現存事物存疑與批評之傾向，而這種傾向就不免常常會與當時政治權力有所齟齬衝突；過去政治權力對於大學之學術研究與教育，所以經常加以限制與抑壓之理由亦在乎此。然而，在某一時代被視爲異端的論說，却往往包藏下一個時代人類共通之知識。一個社會若對這種傾向加以抑壓，就無異於摘除社會發展之嫩芽。讓大學在整個社會之中，成爲能寬容地培養批評社會之人的場所，乃是社會健全進步上，不可或缺的。」同樣的道理，學生和學校的立場互相迥異，或是學生在刊物中的批評，也正是整個大學裡進步的活頭泉水。我們不認爲一份刊物爲了維持下去，或是一篇文章爲了通過審查，而更改原來立論的立場；相反地，應該一本良知，堅持言論「不黨、不賣、不私、不盲」的原則。同時，我們也期望學校當局，對於不同的言論能有更高的容忍度。

最後，我們願對「審稿」制度的合理化提出以下的幾點呼籲：

一、審查之速度應儘量加快，以利學生刊物之發行。

二、審查之尺度標準應該參照新聞局和警備總部檢查社會上各種刊物的尺度而酌以放寬。縱然無法完全比照，也希望能有一定的寬度，並將其條例化、具體化、制度化。



遊行

三、建立學生文章「複審委員會」。每學期初由班代和社團負責人選出本校教授、副教授或講師數人組成之。一旦學生不服從訓導人員的審查，召開複審委員會議，初審之訓導人員與編者、作者均列席說明立場，再由複審委員們投票裁定，若有一定比例之委員贊成文章通過，則文章即可在刊物上登出。這樣一來，不僅對學生的言論權利有所保障，更可以讓學生與訓導人員有互相瞭解、溝通的機會。

六〇年代耶魯大學校長布魯斯特（*K. Brewster*）說過一句話：「只要我們不讓年輕人失望，他們也不會讓我們失望。」大學生在擁有言論自由與「知」的權利之後，培養起創造發展、獨立思考、分析與判斷的能力，也必然會貢獻心力，回饋學校、社會及國家的。

不要再露出茫然的神情，有話說出來吧！

